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为景德镇市民政局下属职能部门。中心总编制人数 20 人。社会福利中心为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其中在职 19 人，退休 14 人。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隶属于景德镇市民政局，是一所集生活、医疗、护理、康复、娱乐、休闲服务为一体的综合型社会福利机构。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对象、社会弃婴、孤儿的收养，主要工作范围包括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方面。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2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内设处室 6 个，包括：（办公室、儿童部、老年部、后勤处、财务室、医疗康复室）。

编制人数小计 20 人，其中：事业全额拨款人数 20 人。实有人数小计 19 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 19 人，离休人数小计 0 人，退休人数小计 14 人，遗属人数 0 人。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646.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6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646.33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住房保障支出	14.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三、事业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	16.00		
本年收入合计	662.33	本年支出合计	984.07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转下年	
九、上年结转(结余)	321.74		
收入总计	984.07	支出总计	984.07

单位收入总表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合计	上年结转	财政拨款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984.07	321.74	646.33	646.33								16.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58.16	321.74	620.42	620.42								16.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		28.66	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1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		9.55	9.55								
10	社会福利	658.50	321.74	517.76	517.76								16.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51.19	288.48	229.76	229.76								16.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24.31	36.31	288.00	288.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00		65.00	6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00		65.00	6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11.58	11.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1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		14.33	14.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		14.33	1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3		14.33	14.3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合计	646.33	284.33	36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2	258.42	362.00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8.66	28.6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9.11	19.1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55	9.55	
10	社会福利	517.76	229.76	288.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29.76	229.76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88.00		288.00
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5.00		65.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5.00		65.00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00		9.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1.58	11.5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1.58	11.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58	3.5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00	8.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4.33	14.33	
02	住房改革支出	14.33	14.3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33	14.3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4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合计	284.33	271.74	12.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30	270.30	
30101	基本工资	73.18	73.18	
30107	绩效工资	136.13	136.1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9.11	19.11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55	9.55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6	7.76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58	3.5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4	0.2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33	14.3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42	6.4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9		9.99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3	咨询费	0.30		0.30
30204	手续费	0.05		0.05
30205	水费	0.30		0.30
30206	电费	0.50		0.50
30207	邮电费	0.05		0.05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3	维修（护）费	0.20		0.20
30214	租赁费	0.15		0.15
30216	培训费	0.20		0.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0		2.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2.5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5		0.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		1.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1.44	
30309	奖励金	1.44	1.44	
310	资本性支出	2.70		2.7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		2.7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一般公务出国（境）费	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学术交流、国际合作、出国（境）费		小计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	**	1	2	3	4	5	6	7	8
501003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4.59				2.00	2.59	2.59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501003]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4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护理服务及办公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501-景德镇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288	
	其中：财政拨款	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孤残儿童生存，促进其成长，使其生活得更更有尊严，更好的融入社会。保障失能孤寡老人生存，使其晚年老有所养。供养孤老 32人、保障孤残儿童 39人的营养搭配、花色多样、丰盛可口，老人、儿童都满意，同时，为他们提供护理、医疗、康复、休闲娱乐等系列服务，确保了他们的生活不低于市民的平均生活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年控制预算数	≥2880000元
	社会成本指标	中心床位利用率	≥8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照料城镇特困人员数量	≥32人
		照料残疾孤儿数量	≥39人
		年组织儿童活动数	≥6次
		年组织城镇特困人员数量	≥6次
		组织社会志愿者、义工开展帮扶活动次数	≥6次
	质量指标	特殊教育参与度	≥95%
		孤残儿童、弃婴医疗康复参与度	≥95%
		城镇特困医疗康复参与度	≥95%
	时效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 补贴发放及时率 (%)	—100%
		城镇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社会人士对社会福利政策知晓率 (%)	≥8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孤儿满意度	≥95%
		城镇特困人员满意度	≥95%
		社会各界人士满意度	≥95%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 984.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49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64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77 万元；其他收入 1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321.74 万余元，其中：其他资金结转（结余）285.43 万元，国库集中支付结转（结余）36.31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984.0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07.49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9 万元；社住房保障支出 1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8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 646.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445.23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28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80.7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3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8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4 万元，资本性支出 2.7 万元。项目支出 3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526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362 万。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20.4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62.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7.19 万元；社住房保障支出 14.3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8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单位非行政参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总额 30.7 万元，其中：集中采购 30.07 万元，分散采购 0 万元，政府购买服务 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业务用车实有数 1 辆，特殊业务用车实有数 0 辆，执法执勤用车实有数 0 辆。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未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九）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项目情况说明

1) 项目概述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文件，景府字（2016）26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从 2016 年 8 月 1 日起，城镇“三无”人员保障标准每人每月 6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0 元，所需资金按财政体制由市本级财政负担。将福利机构抚养孤儿的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由每人每月 1100 元提高到每人每月 1400 元，所需资金按现行筹款渠道安排解决。城镇“三无”特困群众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提标工作是市委、市政府贯彻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出的一项重大决策，体现对广大困难群众和孤残儿童的关心爱护。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有孤残儿童 39 人、失能孤寡老人 32 人。

2) 立项依据

景府字（2016）26 号《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

3) 实施主体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

4) 实施方案

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主要承担景德镇市辖区内“三无”（即无法定抚养人或赡养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对象（孤老、孤儿、社会弃婴）的收养，并内部成立了儿童部、老年部、医疗康复部、后勤部、财务室、办公室等内部机构，主要工作范围涉及被收养人的衣、食、住、行、医、康、教、葬等各方面。该中心针对该项目制定了《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医疗康复部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老年部工作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家庭寄养管理制度》、《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儿童部职责》、《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食堂管理制度》、《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财务制度》、《社会福利总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等来规范各个方面的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以切实保障孤老、孤残儿童和弃婴各方面生活。

1、与服务对象或者其家属（监护人）签订服务协议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2、不具备上岗资格的医疗、康复、特教人员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3、针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按照该中心财务制度的规定进行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监督。

5) 实施周期

2024 年全年度

6) 年度预算安排

2024 年全年项目预算收入 288 万元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景德镇市社会福利中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 4.59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 2 万元，比上年增加 1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公务接待人数和次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9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五)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 2023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七）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